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3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建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6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建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吳建忠已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有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8月3日12時36分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該人及所屬犯罪集團成員使用，以此容任該人及所屬犯罪集團成員使用其本案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嗣該犯罪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該集團某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載方式向呂易霖、紀宗翰、蘇士傑（下稱呂易霖等3人）詐騙款項，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旋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以此方

01 式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經呂易霖等3人發覺有異而
02 報警處理，並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訊據被告吳建忠固就其將本案帳戶係其申設一事供承不諱，
04 惟辯稱：我不知道提款卡是何時遺失的，我有把密碼寫在提
05 款卡卡套上，不是對我有意義的數字云云。經查：

06 (一)本案帳戶於本件案發前係由被告持有使用，嗣呂易霖等3人
07 因遭犯罪集團詐騙，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
08 額匯入本案帳戶，並旋遭提領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核
09 與證人呂易霖等3人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本案帳戶之基
10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查，是被告
11 之本案帳戶確已遭犯罪集團成員用以作為詐騙呂易霖等3人
12 款項之工具，且已將各該贓款自該帳戶提領而不知去向等事
13 實，堪以認定。

14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觀諸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所示，可見
15 呂易霖等3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
16 戶後，該犯罪集團成員隨即以「卡片提款」之方式，提領一
17 空乙節，堪以認定，是被告空言辯稱：沒有交付本案帳戶之
18 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給他人云云，顯與上開犯罪集團提領途
19 徑所呈之客觀事證不符，不足採信。

20 (三)再者，申辦金融帳戶需填載申請人之姓名、年籍、地址等個
21 人資料，且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金融帳戶資料
22 可與持有人真實身分相聯結，而成為檢、警機關追查犯罪行
23 為人之重要線索，犯罪集團成員為避免遭查緝，於下手實施
24 詐騙前，通常會先取得與自身無關聯且安全無虞、可正常存
25 提款使用之金融帳戶以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提領之用；而金
26 融帳戶之存摺與提款卡一旦遺失或失竊時，金融機構均有提
27 供即時掛失、止付等服務，以避免存款戶之款項被盜領或帳
28 戶遭不法利用，準此，竊得或拾獲他人金融帳戶之人，因未
29 經帳戶所有人同意使用該金融帳戶，自無從知悉帳戶所有人
30 將於何時辦理掛失止付甚或向警方報案，故犯罪集團成員唯
31 恐其取得之金融帳戶隨時有被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無法

01 使用該金融帳戶，或無法順利提領匯入該金融帳戶內之贓
02 款，當無貿然使用竊得或拾得之金融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以資
03 取贓；輔以現今社會上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
04 己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人，則犯罪集團成員僅需支付少許對價
05 或利益為誘餌，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人掛失之
06 金融帳戶運用，殊無冒險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金融帳戶之
07 必要，益徵被告本案帳戶資料非出於被告自行交付而係犯罪
08 集團偶然取得，致遭犯罪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取贓工具使用之
09 可能性甚低，故被告所辯更顯無據。

10 (四)復參以呂易霖等3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
11 本案帳戶內，而該犯罪集團成員旋將各該款項提領殆盡，據
12 此，不僅可認該犯罪集團成員對於本案帳戶已具有實質支配
13 力，且該集團成員係在確信本案帳戶不會在其使用、提領或
14 轉匯不法所得前即被帳戶所有人掛失之情況下持以作為取贓
15 工具。是依上開各節以觀，足認本案帳戶資料係被告自行交
16 付予他人使用。

17 (五)再者，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
18 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
19 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
20 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
21 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諸
22 常情，應能合理懷疑該蒐集帳戶之人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以收
23 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況且，如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
24 提款卡及密碼，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
25 申辦之金融帳戶之上述資料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即等
26 同將該帳戶之使用權限置於自己之支配範疇外。又我國社會
27 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渠等詐騙或其他
28 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飾真實身分、逃避司法單位查
29 緝，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流向不明致難以追回之案件頻傳，
30 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故民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
31 戶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以免涉及幫助詐欺或其他財

01 產犯罪之犯嫌，而此等觀念已透過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
02 體廣為傳達多年，已屬我國社會大眾普遍具備之常識。而依
03 被告自述高中之智識程度（見警卷第1頁），復觀其接受警
04 察、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應答內容，足認其智識程度並無較
05 一般常人低下之情形，堪認其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相當社
06 會生活經驗之人，就上開情形實無不知之理，然其卻仍將本
07 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則其主觀上有幫助
08 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自屬明確，堪予認定。

09 (六)再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
10 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
11 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
12 所得款項得手，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
13 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提
14 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
15 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
16 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
17 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
18 犯，此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
19 定可資參照。本件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予不詳之人，該人及所
20 屬犯罪集團即向呂易霖等3人施用詐術，而為隱匿其犯罪所
21 得財物之去向，復令呂易霖等3人將受騙款項轉入犯罪集團
22 持有、使用之本案帳戶，並由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該犯罪所
23 得即因被提領而形成金流斷點，致使檢、警單位事後難以查
24 知其去向，該集團成員上開所為自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
25 物之要件，亦即，本案詐欺之正犯已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
26 犯。而被告除可預見本案犯罪集團係為遂行詐欺犯行而取得
27 本案帳戶使用一情外，因一般金融帳戶之功能或使用目的不
28 外乎作為存、提款使用，其應知悉或得以預見該犯罪集團成
29 員可能會持其所提供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領帳戶內款項，
30 故其對於所提供之帳戶可能供犯罪贓款進出使用一節自有認
31 識，而因犯罪集團成員一旦提領帳戶內款項，客觀上在此即

01 可製造金流斷點，後續已不易查明贓款流向，進而產生隱匿
02 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被告之
03 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犯罪集團使用人頭帳戶之目的
04 在於隱匿身分及資金流向一節自有認識，故其就此將同時
05 產生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即不得諉稱不知。是以，被告
06 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係對犯罪集團成員得利用該帳戶資料
07 存、匯入詐欺所得款項，進而加以提領，以形成資金追查斷
08 點之洗錢行為提供助力，而被告既可認識或預見上述情節，
09 仍決定提供予對方使用，顯有容任犯罪集團縱有上開洗錢行
10 為仍不違反其本意之情形，則其主觀上亦有幫助洗錢之不確
11 定故意亦可認定。

12 (七)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辯解並無可採，其
13 前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8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9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0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1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22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23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4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25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26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27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28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29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30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31 自不受影響。於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3條規定判斷最有利

01 於行為人之法律時，除應視各罪之原有法定本刑外，尚應審
02 酌「分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然不宜將屬「總則」性
03 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列為參考因素，否則於遇有多重屬
04 「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時，其適用先後順序決定，
05 勢將會是一項浩大艱鉅工程，治絲益棼，不如先依法定本刑
06 之輕重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後，再視個案不同情節，
07 逐一審視屬「總則」性質之各項加重或減免事由，分別擇最
08 有利於行為人規定辦理。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
09 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
10 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
11 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
12 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
13 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
14 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
15 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
16 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
17 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
18 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
19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20 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
21 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
22 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
23 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
2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5 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
27 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
29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
30 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
31 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上訴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

01 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
02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
03 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
04 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
05 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
06 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現行有關「宣告刑」
07 限制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
08 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
09 以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
10 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輕罪最輕本刑之封鎖作
11 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
12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
13 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性質，並未變更原有犯罪
14 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依據。依此，修正
15 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規定，自
16 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
17 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第3701
18 號、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為幫助洗錢犯行
19 之金額未達1億元，依上開說明，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
2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2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3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24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
25 告雖有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該犯罪集團使
26 用，但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等
27 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亦非洗錢行為，且卷內亦未
28 見被告有何參與詐欺被害人之行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
29 款項之積極證據，被告上揭所為，應屬詐欺取財、洗錢罪構
30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
31 犯罪之情形下，應認被告所為僅成立幫助犯而非正犯。

01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2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
04 幫助該犯罪集團詐騙呂易霖等3人，且使該集團得順利提領
05 並隱匿贓款之去向，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幫
06 助洗錢罪，應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幫助洗
07 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
08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四)本院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
10 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況已有所
11 認知，然其恣意將其所有之本案帳戶提供予來歷不明之人使
12 用，顯然不顧其帳戶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
13 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司法單
14 位追緝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之困難，且呂易霖等3人受騙匯入
15 之款項經該集團成員提領後，即難以追查其去向，而得以切
16 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致加深呂易霖
17 等3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度，所為實非可取；復考量
18 呂易霖等3人遭詐騙之金額合計新臺幣9萬5,000元，且被告
19 迄今未對呂易霖等3人為任何賠償，所受損害未獲填補，以
20 及被告之教育程度、職業暨所述家庭經濟狀況、犯後否認犯
21 行，未見其對自己之行為表示反省之意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22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爰量處如主
2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24 之折算標準。

25 四、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通盤修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7 公布，而於同年8月2日施行，已如前述。原行為時洗錢防制
28 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依刑法第2條第2項
29 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30 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
31 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

01 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2 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03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0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05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
06 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本案呂易
07 霖等3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
08 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
09 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
10 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
11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
12 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7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18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李燕枝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9 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告訴人 (或被 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呂易霖 【告訴 人】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 書及通訊軟體LINE， 向告訴人呂易霖佯 稱：有房屋出租云 云，致告訴人呂易霖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 帳至被告本案帳戶。	112年8月4 日16時51 分	1萬5000元	臉書擷圖、轉 帳交易明細、L INE對話紀錄
2	紀宗翰 【告訴 人】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In stagram及通訊軟體L INE，向告訴人紀宗 翰佯稱：可至FXPRO 平台買賣貴金屬投資 獲利云云，致告訴人 紀宗翰陷於錯誤而依 指示轉帳至被告本案 帳戶。	112年8月4 日16時54 分	3萬元	轉帳交易明細
3	蘇士傑 【告訴 人】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 書及通訊軟體LINE， 向告訴人蘇士傑佯 稱：可教導操作股票 云云，致告訴人蘇士 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轉帳至被告本案帳 戶。	112年8月3 日13時36 分	5萬元	國內匯款申請 書、存摺封面 及內頁影本、 對帳單交易明 細、手機畫面 擷圖